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

1 制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以避免資訊不當洩漏及確保本公司對外界公開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2 法令遵守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揭露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應依有關法令、主管機關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3 適用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4 適用對象

4.1 內部人：依據證券交易法上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其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

4.1.1 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4.1.2 法人董事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以上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

4.2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除前揭內部人外，則尚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

5 作業程序

5.1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5.1.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5.1.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5.1.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5.1.4 喪失前 3 款身分後，未滿 6 個月者。

5.1.5 從前 4 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5.1.6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5.2 內線交易：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5.3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5.3.1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5.3.2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5.4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5.4.1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5.4.2 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市況報導、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5.5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著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切結書。

實際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及經理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且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5.6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5.7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5.8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5.8.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5.8.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5.8.3 資訊應公平揭露。

5.9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董事長直接負責處理。

5.10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5.10.1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5.10.2 資訊揭露之方式。

- 5.10.3 揭露之資訊內容。
- 5.10.4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5.10.5 其他相關資訊。
- 5.11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重大資訊內容有不符時，本公司得依其內容之性質，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或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 5.12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報告。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 5.13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5.13.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5.13.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5.13.3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 5.14 本作業程序應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其遵循情形並做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 5.15 本公司應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及經理人應亦適時提供教育宣導相關法令訊息。
- 5.16 本內部人及其關係人新就任或解任時，公司應辦理下列事項：
 - 5.16.1 依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三條規定，於內部人及其關係人新就任或解任時，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資訊申報作業。
 - 5.16.2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於就任之日起五日內，完成確知法令聲明書之簽署，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本公司於董事就任之日起十日內，將董事聲明書影本函送櫃檯買賣中心備查，惟如有正當理由報經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得延長報備期限至董事就任之日起十五日內。

6 控制重點

- 6.1 本公司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是否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
- 6.2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資訊公開應依法令規定辦理。
- 6.3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是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著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切結書。
- 6.4 是否建立及維護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與持股逾 10%之股東資料檔案。

- 6.5 對外揭露內部重大消息之人員及內容，是否經授權及符合本管理作業程序與法令之規定。
- 6.6 是否針對新任及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內部高階人員適時宣導防範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 6.7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新就任或解任時，公司是否依本管理作業程序及法令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7 施行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30 日。

本作業程序修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6 日。